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江祥場  
電話：04-7273173#543  
電子信箱：jhc.set@rcse.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4509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臺中市「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」簡章於  
109年12月8日(星期二)公告，請貴校轉知學生及家長知  
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8日中市教特字第  
1090105502號函及109年12月11日中市教特字第1090108148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安置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，請貴校務必轉知學生及家  
長知悉，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：
  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m/1065>)。
  - 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 - (三)臺中市立啟聰學校([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0/](http://www.thdf.t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0/))。
- 三、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將於109年12月31日(星期四)於上開網  
站公告臺中市各高中職校實際開缺名額，屆時請各校留意  
相關資訊並務必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。

輔導室 收文:109/12/14



1090004700

無附件

四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朱韋憶，

聯絡電話：(04)2228-9111分機54613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誠正中學彰化分校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